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2024年7月18日通過決議，批准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923,000元(可予調整)；(ii)本公司同意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履約責任提供擔保；及(iii)賣方擔保人同意就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履約責任提供擔保。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2024年7月18日通過決議，批准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 (4) 本公司；及
 - (5) 賣方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923,000元（可予調整）。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應支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33,923,000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內的預期淨資產與實際淨資產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

買方須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70%（即人民幣23,746,100元）。剩餘代價（經調整，如適用）須由買方於訂約方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就代價調整達成一致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貸款結付。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33,923,000元（可予調整）乃由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達致：(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ii) 賣方向目標公司增資29,56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及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內產生的預期淨損益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預期淨資產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內，(i)目標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ii)除非經買方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及／或目標公司不得就目標公司資產設立任何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處置目標公司資產、以該等資產提供擔保或進行投資；(iii)除非經買方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改變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iv)買方須開立共管賬戶以支付代價；及(v)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須就目標公司辦理交交手續。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已處理目標公司所有僱傭相關事宜以令買方滿意；
- (ii) 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增資29,56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以償還貸款等款項；
- (iii) 賣方已同意就使用目標公司的名稱、商標及力至優品牌全球全系列產品在中國的代理事宜訂立協議；
- (iv) 買方已完成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盡職調查程序；
- (v) 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獲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內部授權及批准，並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審批及／或登記手續。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工商登記手續當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到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就買方的履約責任向賣方提供擔保，而賣方擔保人就賣方的履約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力至優品牌全系列優質叉車的銷售、服務和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20,314,389	23,322,144
除稅後淨虧損	20,314,389	23,341,312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力至優品牌全系列優質叉車的銷售、服務和租賃業務，銷售和售後服務網絡覆蓋全中國，在叉車行業享有極高的品牌聲譽，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知識及廣泛的客戶資源。

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賣方向目標公司增資，以償還貸款等款項。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同時避免了目標公司的負債轉移給買方的風險和負擔。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的資產規模亦將得到快速擴張。另外，鑒於目標公司積累了豐富且優質的高端客戶資源，完成後本集團的客戶範圍和區域覆蓋的廣度及深度將獲有效擴大。力至優作為高端國際叉車品牌，其出色的品牌效應將助力本集團在完成後加速品牌資源的協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致，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ii)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及相關產業投資。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105）。賣方主要從事叉車以及其他物流設備及維修配件的生產、銷售及維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三菱重工」，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011））擁有64.61%的權益。三菱重工並無控股股東。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設備及維修配件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為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買方自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佛朗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力至優叉車(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

「過渡期」	指	自2023年12月31日（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賣方」	指	三菱物捷仕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105）
「賣方擔保人」	指	物捷仕叉車（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